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調字第436號

聲 請 人 廖仁甫

上列聲請人訴請分割遺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14日內，補正本件適格之當事人，並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提出書狀繕本或影本，逾期如不補正，即駁回聲請人之訴。
- 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14日內，提出被繼承人廖謝瑞蓮所遺之不動產已辦妥繼承登記之證明文件，逾期如不補正，即駁回聲請人之訴。

理 由

- 一、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書狀及其附屬文件，除提出於法院者外，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逾期未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民事訴訟法（下稱同法）第244條第1項、第119條第1項、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家事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家事事件法第51條亦有明文。

二、主文第1項部分：

- （一）按請求分割遺產之訴，為固有必要共同訴訟，其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應由繼承人中之一人或數人共同起訴，並以其他繼承人全體為被告，其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610號民事裁判要旨參照）。
- （二）聲請人訴請分割被繼承人廖謝瑞蓮之遺產，但依聲請人提出之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遺產稅繳清證明書、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等件所載，被繼承人廖謝瑞蓮之繼承人除聲請人及聲請人已列之被繼承人之次男廖家鴻外，尚有其他子女

01 廖月桂、廖月珍、廖玉華及因被繼承人之長男廖國欽先於
02 被繼承人死亡而取得代位繼承權利之孫廖仁豪，故本件聲
03 請人有未以全體繼承人為相對人之情形。又適格之當事人
04 於性質上係屬可補正之事項，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
05 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
06 達之翌日起14日內補正如主文第1項所示事項，逾期不為
07 補正，即駁回其訴。

08 三、主文第2項部分：

09 (一) 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
10 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處分
11 其物權，民法第759條定有明文。又因繼承於登記前已取
12 得不動產物權者，其取得雖受法律之保護，不以其未經繼
13 承登記而否認其權利，但繼承人如欲分割其因繼承而取得
14 共同共有之遺產，因屬於處分行為，依民法第759條規
15 定，自非先經繼承登記，不得為之。繼承人有數人時，在
16 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民法第
17 1151條定有明文。而繼承人請求分割該共同共有之遺產，
18 性質上為處分行為，如係不動產，依民法第759條規定，
19 於未辦妥繼承登記前，不得為之。又不動產之繼承登記，
20 得由任何繼承人為全體繼承人聲請之，除經繼承人全體同
21 意，得申請為分別共有之登記外，均應申請為共同共有之
22 登記，此觀土地法第73條第1項及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第
23 1項規定即明。故各繼承人得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單獨
24 聲請為共同共有之繼承登記，故在繼承人相互間並無以訴
25 請求他繼承人協同辦理繼承登記之必要。是繼承人請求他
26 繼承人協同辦理不動產繼承登記，難認有保護之必要，不
27 應准許，則其併訴請分割遺產辦理分別共有之登記及分割
28 共有物，自亦無從准許。

29 (二) 查聲請人所提出之被繼承人廖謝瑞蓮所遺之不動產謄本，
30 現仍登記為廖謝瑞蓮所有，尚未辦理繼承為共同共有登記
31 等節，有該等謄本在卷可稽，依前開規定及說明，本件不

01 動產既然未辦理繼承為共同共有之登記，聲請人請求分割
02 遺產，因屬處分行為，而不得為之。又辦理繼承登記於性
03 質上係屬可補正之事項，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
04 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之
05 翌日起14日內補正如主文第2項所示事項，逾期不為補
06 正，即駁回其訴。

07 (三) 聲請人如於辦理時遭到地政機關拒絕，則應儘速提出地政
08 事務所拒絕辦理繼承登記之函文及理由，附此敘明。

09 四、爰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11 家事法庭 法官 陳寶貴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本裁定不得抗告。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15 書記官 李佳惠